



20181912123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

兴英数位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沙头工业区

受检单位:

兴英数位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孙瑞琳

审核: 范江军

签发: 邓乐勇

日期:

2023.02.21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hbcma.com

电子邮箱：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兴英数位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	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沙头工业区
检测时间	2023年02月17日~18日
检测人员	彭义帆、郝磊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 6228+型 多功能声级计	—

三、检测结果(噪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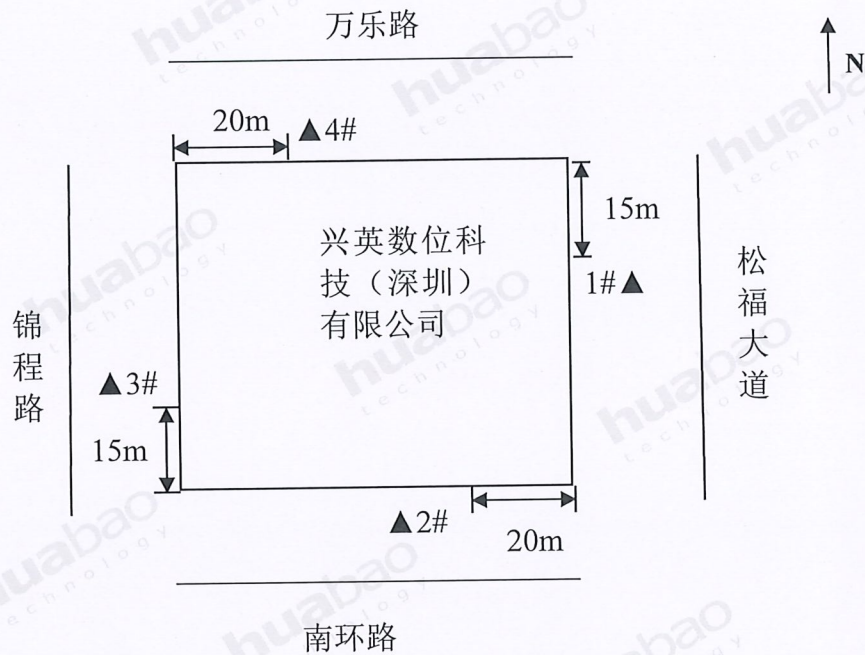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名称		测量时间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1#	东面厂界外1米处	02月17日18:06-18:16	58.6	60
		02月17日23:08-23:18	49.0	50
2#	南面厂界外1米处	02月17日18:20-18:30	58.9	60
		02月17日23:23-23:33	47.0	50
3#	西面厂界外1米处	02月17日18:37-18:47	59.2	60
		02月17日23:40-23:50	46.6	50
4#	北面厂界外1米处	02月17日18:53-19:03	59.1	60
		02月17日23:56- 02月18日00:06	49.0	50

备注: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的二类标准列出。

四、 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

风向风速仪型号：NK 5500	声学环境：工业、交通
气象条件：晴；风速：0.5~0.7m/s	主要声源：工业、交通



注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报告结束